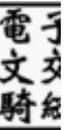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菡芳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an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987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987787A00\_ATTCH2. pdf)

主旨：為提升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本府推動試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二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略以，為增加健檢補助彈性，總處經洽商健檢要點法制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意見後，規劃試辦健康檢查費用之彈性補助作法，開放在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之原則下規劃試行「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因當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得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實務需要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先予敘明。
- 二、為提升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比照總處作法，推動試辦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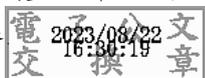
次健康檢查費用，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試辦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 (一)實施期程：試辦2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後續將視實際執行情形研議是否延長試辦期程。
- (二)實施範圍：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
- (三)實施作法：由各機關學校先行調查實施對象意願並列冊管理，以利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
- (四)補助原則：
- 1、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 2、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3、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 4、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 (五)經費：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事先調查等方式，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並按本府健檢補助原則所定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

費，其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如預估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時，亦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等調整支應。

三、檢送「推動試辦『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問答集」1份，並置於本處官網/權益e點靈/健康檢查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子公  
換章

裝

訂

66

線